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莊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正飛

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

被告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6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冠云